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喀什地区工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地区财政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绍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行署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2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及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下，地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时刻保持牢固的底线思维、强烈的风险意识和高度的思想警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硬化政策制度约束，坚持以财政、金融互补的大保障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地区呈现经济稳步回升、产业稳定恢复、发展质效增强、经济活力提升、民生不断改善的局面。

一、全地区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01%，同比增长 15.61%，其中：税收收入 17.82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42%，扣除留抵退税因

素后增长 2.97%；非税收入 27.88 亿元，增长 41.9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4 亿元，同比增长 15.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05%，同比增长 36.05%，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有所上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7 亿元，同比增长 98.8%，主要是自治区发行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47.6 亿元，支出 26.14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职业技能教育、喀什经济开发区、飞地园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及医疗健康基础设施、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枢纽及小型水库养护、乡村振兴以及其他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等 11 个领域 148 个重大项目实施。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44%，同比增长 512.62%，主要是叶城县增加收入 0.52 亿元，其中：叶城县昆仑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上缴 0.4 亿元、叶城县玉叶商贸有限公司上缴 0.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83 亿元，同比增长 680.66%，主要是叶城县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充实了叶城县昆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幅较大。

综上，全地区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三项之和）**72.03 亿元**，同比增长 **23.11%**。全地区地方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三项之和）**474.34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75%，同比增长 11.55%，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到位较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导致缴费收入增加较多。全地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04 亿元，同比增长 13.82%，主要是医疗待遇提高，医保基金支出增加较多。

二、地区本级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41%，同比增长 42.75%，主要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9 亿元，同比增长 129.02%，主要是卫生健康、教育、农林水、社会保障、就业等支出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1.03%，同比增长 66.0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046.77%，主要是自治区发行转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 亿元，支出 0.71 亿元，重点支持卫生健康和职业教育 2 个领域 5 个重大项目实施，分别是：喀什中医医院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地下停车场及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1 亿元，喀什中医医院感染科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0.6 亿元，喀什中医医院一期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0.4 亿元，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疏附广州新城院区二期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0.4 亿元，喀什职业技术学院旅游商贸实训楼项目、

艺术人文实训楼项目 0.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变化（地区本级国有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 6 月底完成，下半年开始陆续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缴入国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7 亿元，同比增长 2543.28%，主要是安排喀什昆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0.17 亿元，去年同期无此类支出。

综上，地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 6.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64%，同比增长 44.39%；地方财政支出 48.28 亿元，同比增长 135.31%。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8.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24%，同比增长 21.89%，主要是全地区机关养老财政补贴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地区级统收统支划入地区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因缴费基数申报调整导致缴费收入增加较多。地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7.70 亿元，同比增长 19.04%，主要是医疗待遇提高，医保基金支出增加较多。

三、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收 6.17 亿元，增长 15.61%，实现恢复性增长。二是税收收入完成 17.82 亿元，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 10.4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2.97%。企业所得税完成 2.45 亿元，增长 14.73%；个人所得税完成 1.32 亿元，下降 3.05%；耕地占用

税、土地增值税、环境保护税、车船税增长较快，增速分别为4815.86%、30.1%、29.74%、19.5%。三是县级财政收入逐步向好。喀什经济开发区和12个县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完成40.13亿元，增收4.5亿元，增长12.63%。

（二）重点支出执行有力。紧盯“三保”、直达资金、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惠民惠农补贴、政府债券等重点支出，加快执行进度，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一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人员工资每月10日前足额发放到位，“三保”支出214.8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0%。二是到位直达资金256.71亿元，实际支出161.93亿元，支出进度63.08%。三是到位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76.81亿元，实际支出38.83亿元，支出进度50.55%。四是到位惠民惠农补贴资金64.74亿元，实际兑付34.03亿元，支出进度52.56%。五是到位政府债券资金66亿元，实际支出43.17亿元，支出进度65.41%，占全地区政府性资金固投169亿元的39%，有力支撑了固定资产投资的稳步增长。

（三）债务风险有效防控。紧紧围绕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加快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合理制定政府应付未付欠款消化方案等重点任务，坚决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落实债务变动情况动态监测，实现隐性债务零新增。二是加快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全年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15.15亿元，完成化解12.42亿元，化解进度82%，做到时间过半任务超过半，为10月底前全面完成年

度化解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预算执行提质增效。聚焦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对4383个预算项目资金614.98亿元全覆盖，涉及三级指标53509个、定量指标43623个，确保资金执行力度和强度持续加大，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有效发挥。直达资金、政府债券资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分别超全疆平均进度4.6、4、4个百分点；特别是2021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考核结果排全疆各地州第一位。

（五）财经秩序规范构建。将严肃财经纪律、硬化政策制度约束、践行依法理财要求贯穿于执行、监督全过程全面抓紧抓实，持续提升财政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及时更新政府采购专家库，组织线上学习考试1次、拟对不合格专家予以退出，通过线上申请和资格审核新进专家62人，规范政府采购程序，明确各个环节办理时限，推进“政采云”平台规范使用，实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二是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强化涉农补助资金管理等方面，组织开展规范财经秩序县市自查和对下复查，对自查、复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台账，实现问题清单化管理、逐项整改销号。三是完善“财务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强化财政财务政策培训，将全地区财政干部、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乡镇委派会计、政府采购专家共计3300余人纳入学习考

试范围，实现财政财务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穿于财政管理工作全过程，强化地县联动、整体推进、同向发力，实现财政、金融融合互补大保障格局更加牢固，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充分彰显财政担当和财政贡献。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入推动财经秩序的持续规范。紧紧聚焦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将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贯穿财政管理工作始终，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制度、提升财政效能。以实施全地区统一预算信息一体化促规范，充分依托以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全过程全链条管理为核心，一系列预算管理政策、法规和规则嵌入为约束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硬化财经纪律和政策制度约束，从资金支付、会计核算等方面实现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

（二）坚决扛起统筹抓收入的政治责任。将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作为稳住经济大盘的一项政治任务，进一步压实财政收入组织主体责任，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强化收入序时进度安排，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76.16**亿元，增长**12%**以上。税收收入方面，在全面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特别是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历年欠缴清理、闲置资产盘活**等四个方面

深挖增收潜力，全年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40.76 亿元，同比持平，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的 53.52%。其中：在主体税种呈减收态势下，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等其他税种具有一定增收潜力，预计可达 3 亿元左右；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预计可实现税收 0.5 亿元左右；通过“打虚、打骗”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预计稽查查补税款 1 亿元左右。**非税收入方面**，全年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35.4 亿元，增长 3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数的 46.48%。通过盘活闲置资产，加大闲置资产处置，预计可带动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耕地开垦费、矿业权出让等收入近 6 亿元。

（三）硬化预算约束、严肃预算调整程序，不断规范理财行为。一是严肃预算法定程序。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二是严肃预算调整程序。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从严审核，坚决不办理无预算、超预算拨款的支出事项。

（四）不断强化以绩效为牵引的预算执行。充分发挥绩效牵引作用，推进财政资金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实现财政支出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和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五）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红线底线。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强化风险隐

患常态化梳理排查，将苗头性问题控制在可控范围、消化在萌芽状态。一是**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源头把关，确保隐性债务零新增；积极稳妥加快存量隐性债务化解，确保年度化解任务在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依法依规加快政府债券资金执行。二是**提前谋划政府债券项目储备**。聚焦地委明确的重点方向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提前做好政府债券项目梳理，进一步扩大储备规模、提升储备质量，将 2023 年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初步方案提交地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定。三是**扎实推进审计问题整改**。切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确保各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促规范，切实杜绝问题屡查屡犯、屡改屡犯。

（六）提前谋划精心组织，扎实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一是**扎实做好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制定《2023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加强财政收支形势分析研判，科学安排 2023 年地区本级部门预算。二是**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地区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增强对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切实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部门和单位对各类资源的统一管理，将部门所有收入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四是**实施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加强新增支出审核，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七）依法接受人大工委监督，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落实与地区人大工委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报告预算调整等情

况，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做好预算监督向重点支出预算拓展工作，积极配合推进地区人大预算审查联网监督工作，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工委监督。

（八）切实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培养锻炼。聚焦队伍建设，强化作风转变，努力打造新时代勇于创新、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财政干部队伍。一是用好“财务人员在线学习”平台，强化全地区财政干部、预算单位财务人员、乡镇委派会计、政府采购专家全覆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财政财务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二是积极实行岗位大练兵，推进地县财政干部交流轮训，实现财政干部能力素养得到全方位锻炼。三是全面落实履职尽责抓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定期听取和评议县市财政局长和科室负责人工作职责落实情况，切实形成对日常工作职责落实的监督激励长效机制。四是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作用，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和党支部建设规范化、标准化，强化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队伍。

附件：1.2022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2.2022 年上半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附件1：

2022年上半年喀什地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半年累计 完成情况	上年同期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上半年累计 完成情况	上年同期完 成数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一、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720,277	585,053	135,224	23.11%	一、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4,743,395	3,939,178	804,217	20.42%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57,011	395,300	61,711	15.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32,398	3,735,537	596,861	15.98%
1. 税收收入	178,188	198,911	-20,723	-10.42%	一般公共服务	461,252	339,856	121,396	35.72%
增值税（50%）	32,564	73,935	-41,371	-55.96%	外交				
企业所得税（40%）	24,452	21,313	3,139	14.73%	国防	1,707	2,204	-497	-22.55%
企业所得税退税					公共安全	319,985	265,714	54,271	20.42%
个人所得税（40%）	13,220	13,636	-416	-3.05%	教育	1,182,559	916,949	265,610	28.97%
资源税	1,037	1,283	-246	-19.17%	科学技术	4,659	3,183	1,476	4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88	10,457	-69	-0.6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0,866	33,063	-2,197	-6.64%
房产税	8,597	9,937	-1,340	-13.48%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6,002	454,352	41,650	9.17%
印花税	6,573	6,559	14	0.21%	卫生健康	506,144	437,649	68,495	15.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851	13,839	12	0.09%	节能环保	66,376	88,128	-21,752	-24.68%
土地增值税	18,059	13,881	4,178	30.10%	城乡社区	195,738	137,871	57,867	41.97%
车船税	10,202	8,537	1,665	19.50%	农林水	669,983	727,322	-57,339	-7.88%
耕地占用税	18,287	372	17,915	4815.86%	交通运输	70,436	61,562	8,874	14.41%
契税	20,068	24,427	-4,359	-17.85%	资源勘探信息等	59,552	25,630	33,922	132.35%
烟叶税					商业服务业等	11,269	9,606	1,663	17.31%
环境保护税	759	585	174	29.74%	金融	15	378	-363	-96.03%
其他税收收入	131	150	-19	-12.6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 非税收入	278,823	196,389	82,434	41.9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3,517	9,998	13,519	135.22%
专项收入	16,448	10,469	5,979	57.11%	住房保障支出	93,141	149,664	-56,523	-37.7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738	35,499	-5,761	-16.23%	粮油物资储备	5,573	1,307	4,266	326.40%
罚没收入	24,473	18,730	5,743	30.6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13,079	14,091	-1,012	-7.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备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2,148	72,448	79,700	110.01%	其他支出	38,007	24,682	13,325	53.99%
捐赠收入	3,896	5,025	-1,129	-22.47%	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7,888	28,147	9,741	34.61%	债务付息支出	82,244	32,169	50,075	155.66%
其他收入	14,232	26,071	-11,839	-45.41%	债务发行费用	294	159	135	84.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6,711	188,683	68,028	36.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2,722	202,581	200,141	98.8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55	1,070	5,485	512.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75	1,060	7,215	680.66%

附件2:

2022年上半年喀什地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半年累计 完成情况	上年同期 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上半年累计 完成情况	上年同期完 成数	比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一、地方财政收入合计	60,673	42,019	18,654	44.39%	一、地方财政支出合计	482,810	205,181	277,629	135.31%
(一)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5,734	39,044	16,690	42.7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8,861	204,727	264,134	129.02%
1. 税收收入	759	585	174	29.74%	一般公共服务	25,997	27,622	-1,625	-5.88%
增值税(50%)					外交				
企业所得税(40%)					国防	1,488	2,171	-683	-31.46%
企业所得税退税					公共安全	21,670	17,191	4,479	26.05%
个人所得税(40%)					教育	34,595	33,992	603	1.77%
资源税					科学技术	512	738	-226	-3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061	6,022	39	0.65%
房产税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670	27,218	-6,548	-24.06%
印花税					卫生健康	280,009	51,426	228,583	444.49%
城镇土地使用税					节能环保	726	489	237	48.47%
土地增值税					城乡社区	1,531	2,276	-745	-32.73%
车船税					农林水	31,848	24,779	7,069	28.53%
耕地占用税					交通运输	29,461	810	28,651	3537.16%
契税					资源勘探信息等	491	248	243	97.98%
烟叶税					商业服务业等	242	280	-38	-13.57%
环境保护税	759	585	174		金融				
其他税收收入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 非税收入	54,975	38,459	16,516	42.9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812	1,885	-73	-3.87%
专项收入	611	284	327	115.14%	住房保障支出	5,109	3,308	1,801	54.4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45	5,027	-182	-3.62%	粮油物资储备	759	507	252	49.70%
罚没收入	9,421	1,648	7,773	471.6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67	2,687	-420	-15.6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预备费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775	5,772	7,003	121.33%	其他支出	2,633	1,078	1,555	144.25%
捐赠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800	21,583	3,217	14.91%	债务付息支出	129		952	
其他收入	2,523	4,145	-1,622	-39.13%	债务发行费用	28		2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939	2,975	1,964	66.0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178	387	11,791	3046.77%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71	67	1,704	2543.28%